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代码:001003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优化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遴选具有成长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站: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体育西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基金净值表现

3.3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2.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已与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65,023,962.62元。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65,023,962.62元。

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本期, 上期,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1. 上述表格按市场公允价值计算,以沪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费、经手费和费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入基金当期损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净额)以成交数量加权,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净额)以成交数量加权,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净额)以成交数量加权,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净额)以成交数量加权,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